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01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将原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7年3月27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同日，辽宁方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8%。

截止2017年3月28日，辽宁方大持有本公司股份730,782,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1%，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71,0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14%，占公司总股本的33.22%。

辽宁方大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融资需要，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辽宁方大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出现平仓风险，辽宁方大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9日